

职权编号：C2325500

**1、 检查单：**

水务 016-质量检查单（施工单位）

水务 016-2-质量检查单（施工单位质量控制）

**2. 检查模块：** 施工质量控制

**3. 检查项：** 施工质量控制-3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

**4. 检查内容：**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是否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

**5. 检查标准：**

**5.2 依据名称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

**5.2.1 依据条款：**

**第七十五条**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，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，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以罚款，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、墙面渗漏、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5.2 依据名称：**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

**5.2.1 依据条款：**

**第六十六条**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，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六十六条**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，责令改正，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5.3 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：**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》（SL223-2008）

**5.3.1 标准规范条款：**

**9.1.4** 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,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